

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 2018 年 1 月 3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通知，2018 年 1 月 9 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。会议发出表决票 7 张，收回表决票 7 张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全体董事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向其支付报酬的议案》

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承担本公司的 2017 年年度审计业务，拟支付不超过 100 万元的审计费用（不含差旅费）。

本公司 3 名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董事会聘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提名、审核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，该事务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议案表决情况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向其支付报酬的议案》

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承担本公司的2017年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业务，拟支付不超过40万元的审计费用（不含差旅费）。

本公司3名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董事会聘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提名、审核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，该事务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议案表决情况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《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3号）

该议案表决情况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《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4号）

该议案表决情况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月10日